

理 由 切 結 書

承租人 承租業主 所有之 字第 號租約書內
耕地（ 段 地號），本件租約已無租佃事實且已由出
租人收回耕作屬實，承租人亦多年未繳納租金，因承租人
無法聯絡會同辦理註銷登記，故特具本理由書呈請鑒核，
上述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請貴所准予單獨申請租
約註銷登記，至感德便。

謹呈

湖內區公所

具理由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